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

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地址：榆林市圣景路水务大厦

甲方负责人：沈韬

联系人：曹海峰

联系电话：18509188800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联通公司

乙方负责人：张翔宇

联系人：赵园园

联系电话：1561912220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13条带宽为50M数字电路、2条100M数字电路(其中：本地电路+跨域电路100M)、2条1000M安全专线用于甲方 办公使用，以及配套网络安全服务。同时为甲方免费提供贰个公共网段IP地址(其中一个公网IP地址为定向IP地址)，接入方式分为 独 享带宽，甲方实际接入地点为：榆林市圣景路水务大厦。

二、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甲方使用的电路、互联网专线资费为：13条带宽为 50M数字电路，每条年资费为8400元，合计年资费109200元；2条100M数字电路，（其中：本地电路年资费12800元， 跨域电路100M年资费40000元），合计金额52800元； 2条1000M安全专线，年资费326280元；合同总金额（含税）488280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三、费用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款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244140元；待项目服务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610016950080500009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3、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进行报账。

四、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要求时，应签定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2、甲方在合同签署后，3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1）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2）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3）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甲方负责网络设备的调测和维护（如：路由器、防火墙等），包括因业务需要乙方放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简单维护（如：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4、由于乙方网络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并配合查找故障点，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5、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6、甲方禁止将自带 IP 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7、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使用用途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如实填写附件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和 BBS 论坛时，应特别注意：

(1)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甲方必须按照信产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具体细则见信产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2)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详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注明备案编号（例如：京 ICP 备 12345678 号）并签字盖章确认。

（3）甲方提供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即 BBS 服务）的，必须严格遵守信产部颁发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第五条指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第七条指出“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有电子公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上网用户登记程序、上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交互记录留存 60 日的等技术保障设施；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电子公告服务实施有效管理，具备信息发布和过滤有害不良信息的能力。

9.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11. 甲方办理业务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业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登记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对于集团客户入网的，需准确提供使用人或责任人信息。

五、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所须的 IP 地址，对甲方自带 IP 地址情况，将予以接纳，并设入各级路由表中。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4、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尽快给予回复，与甲方签订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5、乙方有权利收取互联网专线租金，如遇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的，乙方有权追罚。

6.日常网络线路以及网络安全运维。乙方负责网络线路以及网络安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网络需要接入至甲方办公楼各个办公室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网络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所有线路运维故障处置要求非汛期 8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汛期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同时对合同内所有线路每季度出具网络安全评估报告。乙方 24 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10。

7.攻防演练组织实施。乙方负责组织开展网络攻防演练工作，检验防护能力，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完善。

8.重保期间值班值守。在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等网络安全重点保障期间，乙方负责落实网络安全值班制度，安排专人 24 小时在岗值守。值班人员须具备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背景，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及专业资格证书，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响应、有效处置。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1 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直至第 12 个月最后一日结束，即从 2026 年 9 月 4日到 2027 年 9月 3 日。

七、 合同终止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3.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八、 免责及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利用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上述 8 小时时限自书面整改通知有效送达对方之时起计算。收到通知的一方超过 8 小时仍未完成处置消除风险的，发出通知一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相关业务、暂停对应网络接入等处置措施；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属地公安机关举报，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直至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乙方网络问题，造成甲方 6 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 12 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 12 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4. 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5. 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保留甲方因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九、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对于因履约而知悉的对方业务数据、网络配置信息、业务资料、用户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十、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附件一《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和附件二《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附件三《项目人员配置方案》的内容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合同。

4、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约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约授权代表：

2026年 9月4日　　2026年 9月4日